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8-041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8号）核准，截至2018年2月5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中，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于2017年12月29日实施完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84.44%的股权，上述股权于2017年12月18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我爱我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于2017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8年2月5日实施完成，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659,999,991.7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于2018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2017年6月4日，公司与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北京茂林泰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林泰洁”）、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中吉文”）、达孜时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时潮”）、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签署了《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此后，由于林洁不再纳入本次交易对象，其持有的我爱我家 9.56%的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林洁不再参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补偿等事项，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林洁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并与刘田、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太和先机（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统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我爱我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 亿元、11 亿元及 18 亿元。

我爱我家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双方认可的本公司届时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我爱我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实际累积净利润数低于当年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应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17 年度）》（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878299_A03 号），2017 年我爱我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	50,000.00	50,672.10	672.10	101.34%

我爱我家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